附件3

# 第八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

# 大赛校内选拔赛职教赛道方案

一、参赛项目类型

1.创新类：以技术、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；

2.商业类：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；

3.工匠类：以体现敬业、精益、专注、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。

二、参赛方式和要求

1.职业院校（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、国家开放大学学生（仅限学历教育）可以报名参赛。

2.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团队，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，原则上不多于15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三、参赛组别和对象

（一）创意组

1.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、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，在教育部国赛通知下发日之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2.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。

（二）创业组

1.参赛项目在教育部国赛通知下发日之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。

2.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、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。

3.企业法人在教育部国赛通知发布日之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只能参加创业组（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，允许将拥有科技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且股权不得少于51%（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%）。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，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，可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。